



經濟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填表範例

如何填寫財產申報表？

※填表前之注意事項：

(一) 當公職人員就其本身是否為依法應申報之人員及有關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該怎麼辦？

答：向申報人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詢問。

(二) 填表時請注意依下列規定填載：

1. 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字跡不得潦草或模糊（填表說明壹、四）。
2. 申報表所列應申報項目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影印該頁附於同類財產申報表之後，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以電腦繕打者，應就申報表格式新增欄位填寫，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填表說明壹、十二）
3. 應於該增、刪、塗改處蓋章。（填表說明壹、十一）
4. 若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時，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
5. 金額或數字：（填表說明壹、七）
 - (1) 應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2) 金額凡千進位處均應標明「，」號。
 - (3) 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 (4)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6. 表末應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填表說明壹、四）
7. 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填表說明壹、十三）

※「**個人**」各項財產（中華民國境內、境外）申報標準說明如下：

- (1) **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停車位**）、**汽車、船舶及航空器**：不論價值多少，均需申報。
- (2) **現金**：全部現金、旅行支票(含外幣)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3) **存款**：全部帳戶(含外幣存款)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4) **有價證券**：全部有價證券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5)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20 萬元以上**。
- (6) **債權**：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7) **債務**：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8) **事業投資**：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者)每一個人均各別分開計算，且應申報之標準亦各別計算其名下所有之財產。例如：申報義務人 **A** 及配偶 **B**、未成年子女 **C** 其各自名下存款全部帳戶總額分別為 **300 萬、80 萬、120 萬**，則 **A** 僅需申報本人、未成年子女 **C** 之財產。

※特定項目財產應填載「**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原因、價額**」

- (1)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應填寫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2) **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應填寫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松山區信義段1小段0312地號	320	10000分之87	陳美麗	97.5.20	買賣	5,050,000元
高雄市大社鄉萬金段2小段0942地號	659	所有權全部	陳美麗	97.5.20	買賣	3,010,350元
台北縣五股鄉觀音坑段直坑小段0333地號	55.66	1/1	吳建國	90.5.6	繼承	(超過5年)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0198-0022地號	1061.88	265/10000	吳建國	87.8.23	繼承	(超過5年)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一小段10123地號	15.23	5/1234	吳建國	96.8.23	買賣	9,940,000元 (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5筆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 土地係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2) 「土地坐落」填寫方式:○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面積」填寫方式:○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填寫方式: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 (3) 公職人員應申報5年內取得「土地」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為準。
- (4) 若土地及房屋之價額係一筆金額購買者,得於土地及房屋之「價額欄位」填載相同之房地交易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 (5) 土地係繼承或贈與不知價額者,得查詢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注意事項:

- (1)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所有權狀」逐筆填載,避免按推估方式填寫。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填寫。
- (2) **土地係繼承者**:申報人與配偶是否有繼承之房屋,申報前應查詢瞭解後,據實申報。目前不動產之過戶登記、繼承登記均須本人提供身分證件及印鑑證明始能辦理,申報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實難諉為不知(持分共有、歷年稅金皆由他共有人繳納之理由,均不足採)。
- (3) **土地無論不論價值、面積或持分之多寡,均須申報**:包含既成道路(「道」地目、交通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農地、農用水溝、墓地,只要有土地權狀即須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 (1) **誤以為土地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部分申報人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是錯誤觀念,應一併申報。
- (2) **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原則上只要能證明不動產之同一性,仍認誠實申報;惟申報人仍應以最新資料申報,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累。
- (3) **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每筆不動產須單獨申報,亦不可逕將持分乘以面積而為申報。
- (4)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5)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中山段 0911 建號	115	2 分之 1	陳美麗	97.5.20	買賣	100,000 元
高雄縣大社鄉萬金段 2 小段 0943 建號	2105	10,000 分之 37	陳美麗	97.5.20	買賣	5,050,000 元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1746-011 建號	120.66	所有權全部	吳建國	87.8.23	繼承	(超過 5 年)
台北縣新店市安康路 100 號 (未登記建物)	101.22	1/1	吳建國	90.5.6	繼承	(超過 5 年)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一小段 10124 建號	109.88	1/1	吳建國	96.8.23	買賣	9,940,000 元 (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5 筆						

★填載方式 (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 建物係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 (2) 「建物標示」填寫方式：○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填寫方式：○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填寫方式：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 (3) 公職人員應申報 5 年內取得之「房屋」或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 (4) 若土地及房屋之價額係一筆金額購買者，得於土地及房屋之「價額欄位」填載相同之房地交易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 (5) 房屋係繼承或贈與不知價額者，得查詢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注意事項：

- (1) **房屋建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所有權狀」逐筆填載，避免按房屋稅單資料或推估方式填寫。
- (2) **房屋之面積**：應填載主建物之面積。另建物權狀所包含陽台、花台等附屬建物及公共設施坪數應一併申報。
- (3) **停車位若非附屬房屋而有單獨權狀**，亦應一併申報。
- (4) **未登記建物 (違建)**，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 (5) **房屋係繼承者**：申報人與配偶是否有繼承之房屋，申報前應查詢瞭解後，據實申報。目前不動產之過戶登記、繼承登記均須本人提供身分證件及印鑑證明始能辦理，申報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實難諉為不知(持分共有、歷年稅金皆由他共有人繳納之理由，均不足採)
- (6) **申報人房屋面積，若為透天房屋**：其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之各樓層總地板面積為準，非僅以建物之建坪面積計算。
- (7)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三) 船 船

種 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客船	3200	中華民國籍基隆港	吳建國	95.10.20	買賣	30,0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1 筆

★填載方式 (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2) 船舶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3) 「種類」應填寫正確船舶型號及名稱。「總噸數」：○噸。「船籍港」：○籍○港。「所有人」以港務局登記資料為準。
- (4)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5) 船舶如係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豐田 VIOS	1500	8888-FS	吳建國	96.8.15	買賣	550,000 元
BENZ s320	3200	CI-6666	陳美麗	91.2.1	買賣	(超過 5 年)
BMW 重型機車	738	101-FAB	吳建國	96.3.17	買賣	8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3 筆

★填載方式 (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 「汽車」包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 40 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2) 汽車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包含失竊汽車、廢棄汽車 (未報廢) 等。
- (3) 「廠牌型號」應填寫正確汽車型號及名稱。
「汽缸容量」、「牌照號碼」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載。惟「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北高直轄市：監理處；其餘縣市：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 (4)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5) 汽車如係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注意事項：

- (1) 汽車縱久未使用 (含已申報停止使用而免納使用牌照稅) 或認不堪用、失竊中汽車，在報廢前 (含繳大牌)，仍屬其所有而應申報。
- (2) 成年子女貸款自購，為節省保險差價，而由申報人 (或配偶) 掛名所有權人，仍應辦理申報，並在備註欄註明。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J-2500		美國波音公司	中國國籍 B-1234	吳建國	90.2.6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
- (2)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3)「型式」應填寫正確航空器型號及名稱。「製造廠名稱」:製造國家之國籍及公司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登記國籍及編號。「所有人」以民用航空局等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 (4)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5)航空器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0,496,70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金		吳建國		30,000	954,600 (1: 31.82)
新臺幣		吳建國			900,000
歐元		陳美麗		10,000	472,100 (1: 47.21)
新臺幣		陳美麗			20,000
澳幣		陳美麗		1,000,000	28,150,000 (1: 28.15)

總申報筆數：5 筆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現金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3)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並請申報人註明當日匯率為何。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205,481 元) ← 下列存款金額填寫完畢後，要記得填寫總金額！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吳建國	30,000	954,600 (1: 31.82)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吳建國		100,053
兆豐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存款		吳建國		363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陳美麗		7,011,593
台北富邦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陳美麗		11,111
兆豐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存款		陳美麗		12,000
中國信託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陳美麗		100,000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吳小玲		1,815,761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吳俊男		1,200,000
總申報筆數：9 筆					

★填載方式 (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 「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 (匯) 之存款在內。
-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帳戶總額 (新台幣 + 外幣)，當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3)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並請申報人註明當日匯率為何。

★注意事項：

- (1) 存款帳戶於申報前應作一整理：以「申報日」為準，並依存摺填載，不得自行刪減尾數以整數申報，或將日後可能存入或支出款項預先累計或扣除。
- (2) 非狹義指每一金融機構存款或每一存摺超過 100 萬元才須申報：不論存款種類為何，或是否存放同一金融機構，均應合併計算。
- (3) 申報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個別之存款個別計算：配偶之存款有存私房錢者，不可故意隱匿，應查詢後據實填載。
- (4) 同一銀行之不同存款帳戶，應分別逐筆填寫，不應僅填列總金額。

★常見錯誤態樣：

- (1) 僅申報財產概數：應申報之財產，應依實際狀況確實申報，不可僅申報概數；若僅為一時方便而估計錯誤，致誤差在社會通念所無法接受之範圍，有可能因此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不可不慎！
- (2)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申報不實之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之總和。
- (3)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若金額相差太大，則可能因未盡清查財產之義務而被認為申報不實，請申報人注意！

- (4) **漏報利息**：請申報人於申報前先行補登存簿，以免日後說明之累。
- (5) **銀行於存簿補登後或申報日自動轉帳**：如是不可歸責於申報人之事由，申報人仍需提出存簿影本證明確依存簿所載誠實申報。
- (6) **預料受款人將於申報日領取支票存款但未領取**：請向受款人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先行確認。
- (7) **存款為零存整付雖未到期，仍須依規定申報。**
- (8) **遺失(忘)存單致漏報+遺失(忘)久未使用之銀行帳號**：若金額龐大，依社會通念認為不致遺忘者，可能受到申報不實之認定。請申報人平時即應做好保管事宜。
- (9) **以存單申報但銀行未依限入帳**：原則上以非故意申報不實認定。請勿將存單遺失，便於日後說明時提出。
- (10) **漏報配偶私房錢**：於申報前向配偶分析申報之利害關係，如拒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備註欄註明。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149,973 元) → 下列各項財產價額填寫完畢後，要記得加總，回來填寫總價額！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1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裕		吳建國			10,000		10								100,000
鴻海		陳美麗			2,000		10								20,000
台積電		陳美麗			7,000		10								70,000
歌林		陳美麗			10,000		10								100,000
中鋼		陳美麗			2,000		10								20,000

總申報筆數：5 筆

★**填載方式** (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1) 「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如： 臺積電股票、新壽 31 認購權證、日盛全球金融資產證券化基金、政府公債、群益馬拉松基金、台灣電子期貨。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有價證券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2) 「股票」指上市、上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以其**票面價額(10 元)**計算；其股數乘以票面價額即為總額，並非以市價計算。

★**注意事項**：

上市、上櫃、已下市、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應全部列入，請向集保中心或證券商、發行公司等查詢。

★**常見錯誤態樣**：

(1) **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或下市致股數發生變動**：若股數與實際申報數誤差過大，且發行公司曾寄發通知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則可能會被認為申報不實。請申報人平時即留意有價證券之變動。

(2)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且發行公司曾寄發通知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皆應申報。

(3) 漏報已下市之股票：股票類票面價額一律為每股 10 元，已下市無法交易或價值甚微之股票（如水餃股）仍應申報，不可逕行認定不必申報。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103,563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寶來一	28541	吳建國	臺證證券	1 張	114,000		114,000
94 央債甲四	A94104	吳建國	臺證證券	1 張	989,563		989,563
總申報筆數：2 筆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係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公司債券、政府債券等，並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573,41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基金	吳建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	9		90,000
景順日本增長基金	吳建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52.53	478	(JPY)	43,093 (1: 0.3570)
美林新興歐洲基金	吳建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77	112.02	(EUR)	78,111 (1: 47.21)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吳建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3.081	40.68	(USD)	55,766 (1: 31.82)
保德信科技島	吳建國	保德信投信	1000	23.34		23,340
日盛上選基金	吳俊男	日盛投信	35,000	36.66		1,283,100
總申報筆數：6 筆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1) 「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應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2) 「受託投資機構」填寫方式：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例如：元大投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3) 無票面價額者，且申報日當日無最新淨值時，應以申報日之前最新之參考價格填報。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63,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吳建國	10,000	5		50,000
群益 B2（認購（售）權證）	吳建國	10,000	0.3		3000
國泰一號（國泰 R1）（資產基礎證券）	吳建國	10,000	11		11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2）「**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3）「**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4）「**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並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 （5）「**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上述「**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如何申報？（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118 號函）

- 1、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申報於債務欄。
- 2、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訂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18,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揚昇高爾夫球證	1	吳建國	300,000
鑽戒	1	陳美麗	300,000
黃金存摺	1	陳美麗	218,000 元（200 公克*1090 元）

總申報筆數：3 筆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4)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 (5)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 (6)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法務部 87.12.3 法(87)政字第 019903 號函、法務部 95.9.12 法政字第 0951114497 號函）

「黃金條塊」按社會通念應合併計算，即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一起計算，達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黃金存摺」由申報人向銀行查詢申報日銀行買進價格（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銀行之價格），乘以申報日黃金餘額，達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靈骨塔：靈骨塔屬其他有價值之財產，如買賣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另部分靈骨塔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應填寫於「不動產」之欄位。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幸福保險公司	安家儲蓄型壽險	吳建國	(得註明保單號碼)

總申報筆數：1 筆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2)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3,2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吳建國	張大山 台北市延平南路 100 號	1,200,000	92.7.8	朋友創業借款
抵押借款	陳美麗	李鳳嬌 高雄市五福二路 50 號	2,000,000	91.11.19	親戚借款
總申報筆數：2 筆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
-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注意事項：

- （1）「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需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2）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常見錯誤態樣：

債權應扣除清償部份不能逕以原債權數申報：應申報之財產，應依實際狀況確實申報，若誤差在社會通念所無法接受之範圍，有可能因未盡清查財產之義務而被認定為申報不實，不可不慎！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726,77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吳建國	李永慶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300 號	2,225,000	94.12.20	購買船舶
最高限額抵押	吳建國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1,036,421	94.4.8	購屋
消費性貸款	陳美麗	玉山銀行總行（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14,618	94.4.12	生活支出
保證債務	陳美麗	合作金庫高雄分行（高雄市大勇路 99 號）	2,150,735	94.4.15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總申報筆數：4 筆					

★填載方式（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注意事項：

- （1）「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為準，需扣除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2）債務應註明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3）抵押權金額較高而實際借款金額較小者，應以申報日實際借款餘額之金額辦理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1）債務應扣除清償部份不能逕以原債務數申報

（2）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者），若申報人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

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美麗	欣欣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市勝利路 188 號	2,500,000	88.5.17	家族事業
陳美麗	向榮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虎林街 266 號	1,000,000	85.1.23	合夥投資

總申報筆數：2 筆

★填載方式 (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3)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 (4) 事業投資應註明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例：妻陳美麗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因外遇離家出走，其經濟狀況無法準確得知/已與配偶離婚，不具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等原因故尚未能完全正確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財產。
例：本人吳建國已向國泰建設公司購買○市○路○段○巷○弄○號預購屋 1 戶，面積 285 平方公尺 (坪數約○○坪)，預計於民國 105 年 5 月交屋。
例：存款第 4 欄陳美麗於台北富邦銀行存款 7,011,593 元係其父陳霸拔借陳美麗名義開戶使用。
例：合會：本人配偶陳美麗參加合會自 98 年 6 月至 99 年 3 月止，共 10 期，每月繳交 5,000 元，尚未得標，預估得標後可領回 50,000 元。

★填載方式 (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 (1)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存放或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等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 (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3) 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4)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房屋，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5)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 (構) 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6) 合會為債權、債務之結合，申報人如有跟會仍應申報，應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得標後預計可領回金額。(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

此 致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吳建國 (簽章)

交件日： 100 年 11 月 30 日

如何查詢自己名下財產專區

一、

(一) 不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有何財產時該怎麼辦？

申報人可至下列機關查詢「歸戶財產及所得查詢清單」：

- (1) 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個人財產。
- (2) 向**國稅局各分處及各縣市稅捐處各分處**「全功能服務櫃檯」查詢。
- (3) 向**財政部財稅入口網**線上查調功能查詢。

(二) 如何查詢？

1、(1)(2) 之查詢方法，申報人應準備何種資料？

申請人(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填載**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如申請全戶財產資料，應攜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當日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如戶籍內有已成年者應帶該成年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並書立委託書，由該戶一人代表申請。

2、(3) 之查詢方法，申報人應準備何種資料？

申請人應準備本人或配偶之**自然人憑證**，即可查詢。

※以上調閱資料均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份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建議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二、不動產之土地跟房屋、停車位如何查詢？

向「地政機關」查詢（土地法第 43 條）。土地或建物謄本之取得，申報人得親至地政事務所查詢，每份謄本須繳交 10 元工本費，亦可透過網路以自然人憑證下載。

※網路如何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1) (<http://epaper.hinet.net/index.asp>)

(2) 須以自然人憑證申請。

※如何申報五年內因繼承、贈與所取得之不動產之價額？

(1) 先填載「實際交易價額」

(2) 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起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公告現值為準。

※如何查詢不動產之公告現值？

(1) 土地：申報人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地政相關系統查詢」→查詢「公告土地現值」

(2) 房屋：申報人可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房屋稅現值證明」。

三、航空器、汽車、船舶

(1) 航空器請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

(2) 汽車請向「監理機關」（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監理處；其他縣市：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查詢。

(3) 船舶請向交通部港務局查詢。

四、名下存款應如何查詢？

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臨櫃、刷摺補登資料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

五、申報人如何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股票或債券？

向任一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投資或交易機構（金融機構、投信、投顧公司、開戶期貨商等）」臨櫃、刷摺補登資料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另因申報人可能於多處開戶，建議向任一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免費申請申報日當日名下之「證券餘額表」，其所提供之餘額表可列出申報人名下所有的集中保管證券資料，可免申報人分別至開戶證券商逐一刷證券存摺之麻煩。

六、債權、債務請逕向個人、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查詢。

七、事業投資請依實際投資情形，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日當日投資金額。